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文件

浮安防办字〔2025〕23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县 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清患除险” 夏季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新余市渝水区“1·24”特大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确保“夏季高温期、防汛防台期、建设高峰期”三期叠加期间我县建设工程

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经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即日起至8月底，组织开展全县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清患除险”夏季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攻坚行动，健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施工现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效能，清除各类安全生产顽疾，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求，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全力压减一般事故，推动全县建设工程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范围

全县房屋、市政、水利、道路交通、电力能源、通信等在建工程及农村自建房。

三、工作重点

（一）严格落实高温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人员健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务工人员全员健康检查，重点筛查心、肺、脑血管疾病等高温禁忌症患者并调整岗位，每日班前监测体温、血压，异常者视情休息或就医；同步加强心理疏导，避免疲劳作业。科学调整作息時間，根据气象预警分级管控：高温黄色预警时实行“做两头、歇中间”模式；橙色预警期间原则上全天停止露天作业；红色预警时除抢险外全面停工；管控期间确需午间连续作业的须制定专项防暑方案并报批。优化作业生活条件，配备防暑降温物资（凉茶、含盐饮品、藿香正气水等），设置通风降

温设施，加强有限空间通风及危化品管理；严格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留样、原料溯源及餐具消毒制度，严禁采购不合格食材。加强消防与危化品管控，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规范动火作业审批，易燃易爆品存放于阴凉通风处，严控可燃物堆积，强化用电设备及线路巡检，防范火灾爆炸风险。

（二）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风安全措施。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严格执行“汛期值班、监测巡查、隐患整改”三项机制。强降雨预警期间，立即暂停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高危作业，对基坑周边排水系统进行全面疏通，加密对围挡、大门、临时用房等设施的防风加固频次；台风登陆前全面清理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回转半径内杂物，按规定设置缆风绳或地锚加固，切断高空悬挂物电源；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足沙袋、抽水泵等物资，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确保强降雨引发的积水、滑坡等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到位。

（三）开展坍塌事故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各类建筑工程基坑（槽）、模板支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执行情况，严格执行检查验收等环节管理；基坑工程施工必须遵循先支护再开挖原则，严控基坑超挖，监测点必须设置合理且运行正常，项目管理人员要定期对基坑情况开展巡视，监测值及累计变形值超过预警值时必须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必须有地下水及地表水控制措施，确保排水通畅，防止积水和涌水涌沙涌土诱发坍塌事故；重点检查基坑边缘、架体堆载情况，严禁基坑边缘超限堆载，严禁模板支撑、脚手架荷载超过设计值，模板支撑、脚手架基础承载力必须符合要求；重点检

查市政工程桥梁、隧道项目暗挖等管控情况，作业前对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地下人防工程和其他地下构筑物的勘察情况，确保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施工组织等科学有序实施。

（四）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及车辆伤害事故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核查起重机械设备登记管理，排查“超期”使用机械，重点检查机械设备安全装置情况，紧盯检测环节，杜绝虚假检测，严禁使用过程中人为破坏安全装置；重点检查使用时间超过一年的机械设备，是否按要求重新检测，维护保养是否按照要求定期进行；重点关注建筑起重设备吊装、安拆、顶升加节使用和运行管理情况，安拆、顶升加节作业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带班生产、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履职，严禁极恶劣天气开展安拆、顶升加节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塔吊“谁用谁指挥”、升降机“谁用谁操作”等违规行为，确保机械设备安全规范运行。

（五）开展物体打击事故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在建工地工人安全帽等劳保用品使用情况；楼道、洞口、脚手架等高处临边物料堆放管理情况，安全通道、防护棚搭设情况；起重机械“十不吊”措施执行情况，防范事故发生。

（六）开展用电及动火作业事故风险排查整治。重点关注经营性场所装饰装修工程和厂房改扩建工程动火作业，重点检查动火作业方案审批、作业人员资格、消防设施配备，全面排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规范用电线路架设，清退老旧损坏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标准的活动板房，严禁非建筑电工随意配置用电线路，消防水同主体施工进度必须

保持一致，严禁生活区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严禁电动车飞线充电；重点检查作业区场地清理情况，材料分类码放整齐，易燃易爆物品材料妥善存放，动火前须将场地易燃易爆物品清理，动火过程中监护人员必须到岗履职，坚决防范因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造成群死群伤等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检查隧道工程、管廊沟渠、污水处理池、垃圾收集池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危大工程管控和实施情况，严禁未探查清楚作业环境贸然施工，严禁违反“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原则，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看护人员配置情况；重点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情况和应急救援方案制定情况，作业人员必须掌握自救技能，看护人员要具备处理紧急情况能力，具备救援和配合救援知识，防止因盲目无序施救造成进一步人员伤亡，切实降低和消除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和隐患。

（八）开展违法违规施工事故风险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各在建项目审批手续，重点核查各类园区建设项目、重大重点工程、道路和给排水工程的合法合规性，重点监管“未批先建”项目，严查重处“三无”工程、“三边”工程。重点关注装修工程中的“无设计施工”“野蛮拆除承重构件”行为，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装修前的设计和安全交底。核查审批手续、施工企业资质、工程设计方案等。

（九）开展高处坠落事故风险排查整治。“逐企业、逐项目”排查各类建筑工程高处作业基本防护措施，重点关注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作业工人必须清楚高处作业风险点并掌握安全

作业的技术能力；重点检查电梯井口、预留洞口、楼层临边等处安全防护，安全防护设置要求标准且牢固，企业要制定防护措施使用维护制度，以项目为单位定期巡查，杜绝人为破坏；重点检查“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安全三宝使用情况，工人登高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绳、作业防滑鞋及速差防坠器，防护用品必须通过质量检测；重点检查作业脚手架、悬挑操作平台等上人作业面，结构必须稳定可靠，无法与主体拉结必须设置防倾覆措施，脚手板、安全平网、安全钢丝绳等防护措施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和规范标准设置，禁止超限堆载、集中堆载。

（十）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等重点农村房屋。建房审批方面，要严格核查农房建设审批手续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村庄规划，重点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批前审查、现场检查、竣工验收全流程工作机制；房屋选址方面，需避开易受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侵袭的地段，以及软弱土层、软硬不均土层和易发生砂土液化的不良地质区域；质量安全方面，要强化对地基基础、承重结构等重要施工环节的现场技术指导和巡查，确保符合现行抗震设防等质量安全标准。

四、工作安排

将自查自纠、暗访抽查、重点检查贯穿攻坚行动全过程，并适时开展集中督导。

（一）自查自纠

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要对标对表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和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认真开展

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及联合检查，对施工现场全流程、各环节、各部位做到排查全覆盖，不留盲区死角。一是建设单位牵头组织项目参建单位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核查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性、施工许可办理情况、安全文明措施费拨付台账；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施工、监理单位限期整改。二是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危大工程管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每日形成监理日志，对重大隐患下发停工指令。三是施工单位对照“防高坠、防坍塌、防机械伤害”等七大整治重点，开展班组级、项目级、公司级三级自查，建立隐患整改闭环台账，自查覆盖率达100%。

（二）暗访抽查与重点检查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工程、农村自建房等的暗访抽查与重点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以外的各类工程特别是矿山工程、化工能源工程电气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交通、公路部门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的暗访抽查与重点检查。水利部门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的暗访抽查与重点检查。发改部门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电力能源工程的暗访抽查与重点检查。通信部门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通信工程的暗访抽查与重点检查。其他部门负责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暗访抽查与重点检查工作。

（三）集中督导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5个联合督导组，于攻坚行动期间视情适时开展至少一次集中督导。县住

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担任督导组组长，组员包括带队部门工作人员（兼联络员）一名和专家若干名。请各组长单位于7月18日前将参加督导人员名单汇总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督导用车由组长单位负责协调安排。

督导内容主要为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各有关单位攻坚行动部署落实情况等，并将随机抽查4-6个在建工程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当场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和督查小结（对照督查内容列明监管部门和被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以及下步工作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各有关单位要筑牢安全红线意识，站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抓好安全生产就是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高度责任感，以隐患排查既是治病也是救人的高度使命感，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控的极端重要性，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懈怠厌战情绪，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责任层层落实，推进措施个个落地，坚决筑牢安全防线，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监督执法。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各有关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改督办制度，完善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案件查办、违法企业处罚和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攻坚行动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依规明令停工整改。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日常巡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执法检查发

现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的企业，要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未批先建、野蛮施工等危害性极大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从严从重惩治形成警示震慑。要秉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和廉洁执法的原则，敢于挺在前面随查随处、动真碰硬，始终保持一严到底的高压态势。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各有关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宣贯，加强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具体要求和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手机、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营造全民参与共抓安全浓厚氛围。要拓宽举报渠道，落实奖励规定，激发广大员工和市民群众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注意总结提炼排查治理成果成效和经验做法，充分发挥舆论教育引导作用，推广一批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的先进典型，曝光一批重大隐患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工程和企业。

（四）强化督导检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各单位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督导发现的严重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将转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攻坚行动的跟踪督导，紧盯重点问题，综合运用明察暗访、媒体曝光、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对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整治工作严重不负责、措施严重不得力、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关单位或个人，严肃追责，坚决预防事故发生。

请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各有关单位于9月10日前将本

乡（镇）、本单位攻坚行动总结情况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计武德，联系电话：0798-2622150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章)

2025年7月13日



抄送：县安防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3日印发
